

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

駕照號碼 (身分證號碼)						印製號碼		駕照類別	小型	大貨	大客	聯結			
姓名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男	女	電話			
住址	縣市	鄉鎮區	村里	路(街)	鄰	段	巷	弄	號之	(樓)	(室)	貼 照 片 處 一 吋 正 面 半 身			
體格檢查	身高	公分		四肢是否健全			醫院								
	體重	公斤		活動能力			醫師								
	視力	左	右	有無惡疾			醫師執照								
	雙眼視力			聽力	左	右	檢查日期								
	辨色力														
身心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語精神行為未發現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至精神科或身心科進一步檢查，檢具醫師診斷證明														
體能測驗	視野			測驗日期			測驗機關		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				
	夜視														
報考(換照)證件															
考驗紀錄	科目	筆試		路考		身障鑑定及其他紀錄									
		交通規則		場考	道路駕駛考驗或特定項目										
	評分														
	簽章	主考員	監考員	考驗員	考驗員							鍵入員	審核員	經辦機關	
考試日期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申請人請於背面填寫體檢聲明事項並簽名。

其他記載事項：

1. **※本人聲明並切結**，本人瞭解體檢資料可能涉及日後自身權益的保障，爰據實表明有無以下疾病或身體狀況，並同意體檢醫師調閱健保就醫資料、行政機關利用跨機關資料勾稽：

1. 有 無 癲癇
2. 有 無 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
3. 有 無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。(例如：失智症)
4. 有 無 酒精、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。

左列經本人確認無誤並切結。

申請人：

(本人簽名)